

徽商职业学院2025年度交通车租赁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徽商职业学院2025年度交通车租赁服务项目

买 方：徽商职业学院

卖 方：合肥公交集团易行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合肥市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徽商职业学院 2025 年度交通车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54250 号

项目编号： 2025BFAFZ01987

买 方：徽商职业学院

电话：0551-68580907

卖 方：合肥公交集团易行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551-64466651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規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为徽商职业学院采购交通车租赁服务，主要用途是满足学校教职工上下班通勤需求。

买方计划租用 3 辆大型客车，工作日每天往返运行 4 趟，非工作日则根据

买方实际通勤需求确定运行情况。除买方所在的槽郢校区和紫蓬校区外，买方不提供车辆停放场所。正常工作日，南线需 1 辆 45 座及以上大客车、中线需 1 辆 45 座及以上大客车、北线需 1 辆 45 座及以上大客车、中午班车需 1 辆 45 座及以上大客车。

三、服务需求

提供的租赁车辆及所配备人员均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

（一）租赁车辆数量及要求

1. 车况要求：

①卖方提供的车辆须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出厂（不含购置日期），行驶里程数在 10 万公里以内；配备冷暖空调，性能、成色良好，乘坐舒适。合同签订后且服务实施前，买方将对车辆进行核实。

②提供的车辆须为卖方自有。服务车辆必须与卖方投标文件中拟配备车辆一致，卖方不得随意更换车辆。如确需调换，卖方必须提前向买方作出书面申请，征得买方同意后方可调换，否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③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且服务实施前，向买方提供其所租赁车辆的齐全且有效的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车辆保险保单、经营范围包含客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的复印件。买方将在签订合同同时对上述证件进行核实，如发现证件不齐全或无效，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充或更换。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2. 保险要求：投标人配备车辆须缴纳各项保险，并满足投保交强险、第三者险、车上人险等。

3. 人员配备：

①卖方配备驾驶人员年龄须在 55 周岁以下，持有 A1 驾照和道路运输从

业资格证，且大客车驾龄不少于 5 年；具备丰富的大型客车驾驶经验，熟悉复杂路况及交通规则，具备良好的应急处理能力；拥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责任心强，服务意识良好；身体健康，无影响驾驶的疾病；遵纪守法，近五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等违法违规记录。卖方需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②合同签订后上岗前，卖方须向买方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驾驶员 2024 年 6 月后的健康体检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五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佐证等，如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卖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③卖方应服从买方调度和管理，按买方要求完成日常任务，驾驶员应服从买方工作安排。若驾驶人员出现不符合买方要求的情况（如不服从安排、语言行为不文明、野蛮驾驶等），买方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如卖方确需调换驾驶员的，卖方须向买方提前作出书面申请，征得买方同意后方可调换，否则扣除当月全部租车费。

4. 成交供应商拟配备的车辆和人员应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的规定，其中车辆需具备有效的车辆营运证，人员需持有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进场服务前，买方将对车辆和人员情况进行核实。若核实结果不符合上述要求，买方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 信息化服务要求：为提升服务便利性，需提供信息化手段，满足教职工实时查看车辆运行情况及位置信息等需要。

6. 其他要求：

①卖方必须保证车况良好，车内卫生清洁明亮、无异味，如有内饰损坏、设施设备异常，应按照买方要求予以维修或更换车辆。卖方须定期对投运车

辆进行安全检查和保养，确保车辆性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将相关记录提交买方备案。

②如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故障，卖方须及时调配其他车辆或网约车等应急，以确保买方的工作人员能按时上班，正常接送。由此发生的乘车人员交通费用由中标方承担，累计超过两次因车辆故障造成工作人员不能按时到达，视为违约，扣除单日全部车辆双倍的服务费用。

③卖方需承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燃料费、维修费、驾驶人员工资及劳务费等。驾驶员上下班交通及就餐问题由卖方解决。

④卖方应保障车辆安全行驶，负责交通安全等全过程管理，确保安全行车、文明行车。若出现交通事故、人员劳资纠纷等，其责任和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如因此导致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二）交通车运行要求

1. 运行区间

①南线：塘西河公园地铁站（中山路与庐州大道交口）——紫蓬校区（合肥市紫蓬山森林大道）

②中线：槽郢校区（合肥市蜀山区槽郢路 15 号）——紫蓬校区（合肥市紫蓬山森林大道）

③北线：四里河路与固镇路交叉口——紫蓬校区（合肥市紫蓬山森林大道）

④中午班线：紫蓬校区（合肥市紫蓬山森林大道）——槽郢校区（合肥市蜀山区槽郢路 15 号）——紫蓬校区（合肥市紫蓬山森林大道）

2. 运行距离

以上四条线路每天往返行驶总里程约 280 公里。

3. 其他要求

①买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发车时间、用车数量，在总里程基本满足的情况下，可根据停靠点乘车人数及道路情况，安排调整行车线路和停靠站点。

②节假日及寒暑假期间，卖方须根据买方通勤具体要求，安排车辆及行车路线（站点）。

③买方如有其他市内临时性用车需求，卖方应予以满足。在车型及单趟往返里程大体相当的情况下，临时性用车的费用按中标价结算；超过 70 公里（不含），可按本项目中标价计算出单位费用，按此标准据实结算。本次预算不包含临时用车。

注：临时用车包括但不限于学生见习实习、技能大赛、学校大型活动、新生接待等用车需求。

（三）租赁形式

1. 全租。租赁车辆在租赁期内的维修、日常保养、燃油、年审、保险、相关税费以及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卖方自租赁期开始，按照买方要求提供服务。卖方所供租赁服务的车辆在合同期内须放置醒目的校名牌等明显标识。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五、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一) 计价标准：本合同采用“按辆计价、据实结算”模式，具体约定如下：

1. 车辆基数：固定投入 3 辆（除非双方书面变更，否则数量不作调整）；

2. 基准单价：单辆交通车运行里程 ≤ 70 公里的核算费用为 575.00 元（含税）；

3. 常规每日费用：3 辆交通车每日总共往返 4 趟时（其中 2 辆交通车每天各运行往返 1 趟，另 1 辆交通车每天运行往返 2 趟。），每日综合运行费用为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725 元，计算依据：575.00 元/辆 $\times 3$ 辆）。

(二) 预计运行规模：全年预计运行 230 天（该天数仅为预估，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三) 合同金额约定：

1. 中标金额：以每日常规费用 1725 元 $\times$ 预计运行 230 天计算，本合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396,750.00 元）；

2. 金额性质：该中标总价仅作为合同履行期间的预算控制上限，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运行天数 $\times$ 当日实际运行总辆数 $\times 575.00$ 元/

辆”计算结果为准（超里程、临时用车等特殊情形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五）

（六）款调整）。

（四）结算周期与流程：

1. 结算周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月结算；

2. 结算流程：卖方应于次月 5 日前，向买方提交上月《运行确认单》（须明确载明当月实际运行天数、每日实际运行总辆数及对应明细）；买方收到确认单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审核无误后 15 日内支付对应结算费用。

（五）特殊情形结算规则：若单日实际投入运行车辆数或里程偏离常规，按以下标准结算（均以“单辆运行里程 ≤ 70 公里=575.00 元”为基础）：

1. 情形 1：仅 1 辆交通车单日运行里程 ≤ 70 公里，当日结算费用=575.00 元/辆 $\times 1$ 辆（运行里程 ≤ 70 公里）；

2. 情形 2：超里程情形（运行里程 > 70 公里，不含 70 公里）：按本项目中标价计算单位里程费用（计算方式： $575.00 \text{ 元} \div 70 \text{ 公里} \approx 8.21 \text{ 元/公里}$ ，小数保留两位，四舍五入），再以“实际单辆运行里程 $\times$ 单位里程费用 8.21 元/公里”确定单辆运行费用，最终按实际运行总辆数结算。

示例：今天 1 辆交通车运行 80 公里，结算方式即： $575.00 \text{ 元} \div 70 \text{ 公里} = 8.21 \text{ 元/公里}$ ， $8.21 \text{ 元/公里} \times 80 \text{ 公里} = 656.80 \text{ 元}$ （含税）。

（六）其他临时性用车：

1. 预算说明：本次合同预算不包含临时用车费用，临时用车费用单独据实结算。

2. 适用场景：临时用车指买方因特定需求提出的各类用车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学生见习实习、技能大赛、学校大型活动、新生接待等。买方提出临时用车需求时，须提前 2 天向卖方出具书面通知（明确用车日期、起止地点、预估公里数及人数等关键信息）

3. 费用结算原则：

（1）结算前提：临时用车费用按“当日实际运行总辆数×运行里程≤70 公里”计算，结算前须经双方在《运行确认单》中书面确认（确认内容需包含实际趟数、单趟里程、对应单价）。

（2）常规情形（车型与本合同约定一致（45 座及以上车型），且运行里程≤70 公里）：按本合同中标单辆运行价 575.00 元/辆×95%优惠费率=546.25 元（含税）结算。

（3）超里程情形（单辆运行里程>70 公里，不含 70 公里）：按本项目中标价计算单位里程费用（计算方式：575.00 元÷70 公里=8.21 元/公里），再以“实际单辆运行里程×单位里程费用 8.21 元/公里×95%优惠费率”确定单辆运行费用，最终按实际运行总辆数结算。

示例：今天 1 辆交通车运行 90 公里，结算方式即：575.00 元÷70 公里=8.21 元/公里，8.21 元/公里×90 公里×95%优惠费率=701.96 元（含税）。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服务期满后，若卖方履约良好且经买方考核合格（车辆完好率≥95%、准点率≥98%、驾驶员无重大投诉），双方可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协商一致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合同金额保持不变，续签期限最

长不超过 2 年。

七、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八、付款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月结算一次。卖方应于次月 5 日前向买方提交上月《运行确认单》（须载明实际运行天数及趟数），买方在收到确认单并审核无误后 15 日内支付对应费用。

九、服务期内持续保障条款

(一) 服务期即质保期。卖方在一年服务期内须确保：

1. 车辆完好率 $\geq 98\%$ ；

2. 任一车辆发生故障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备用车辆须于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发车点，并保证教职工通勤不受影响。

(二) 监督与整改

1. 买方通过日常检查、月度考核或第三方抽查发现问题的，应于发现当日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工作平台工单等可追溯方式）通知卖方。

2. 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2 小时内响应，提出整改方案；

(2) 如属轻微缺陷，24 小时内修复；

(3) 如无法 24 小时内修复，须立即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备用车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费用（含燃料、过路费、人工）及经双方确认的合理间接损失。

3. 所有整改及替换情况须由双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作为月度考核和费用结算依据。

十、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9919.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壹拾玖元整)，收受人为 徽商职业学院，期限为 服务期满且无违约情形后退还。如卖

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_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履行当日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计算，累计超过 3 次买方有权在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卖方解除本合同。

(二)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准确、符合标准的相关资料且不能整改补足或直接影响合同目的的，那么买方有权在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的同时，书面通知卖方解除本合同。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二、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签订日期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日期为准。

十三、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

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所在地申请仲裁。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徽商职业学院



单位盖章:

丁江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9.1

卖 方: 合肥公交集团易行交通发展
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9.1

张梅书

见 证 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9.2